

战国简牍帛书标点符号释例

刘信芳 王 箐

传世的中国古代典籍基本上不使用标点符号,研究古代标点符号的用法主要依靠出土文献。

商代甲骨文中已有符号用例^①,但直到西周,甲骨文、金文中的符号用例还很难被称为标点符号。春秋时期的侯马盟书有标号用例,但形式单一,使用随意性大^②。至战国则为之一变,从战国早期的曾侯乙简、信阳楚简,至战国晚期的秦国以及秦代的睡虎地简等,绝大多数简牍帛书都有标点符号。

学术界对简帛标点符号的研究甚为关注,李均明、张显成、程鹏万等作过通论性的工作^③,高大伦、林素清、陈初生、孙伟龙、李守奎、蒋莉等诸多学者有专题性的讨论^④。当代简帛研究始于西北汉简而渐次于秦简、楚简,因而目前学者对于简帛标点符号的研究详于汉简,于楚简则显得相对薄弱。

本文主要就楚简、秦简中的标点符号作分类援例分析,也涉及到汉简中的部分用例。对“重文符跳读例”、“重文符省字例”以及目前学术界关注的“是=”句例等特殊用法展开讨论,必要时指出相关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尔雅》、《说文》、《方言》等经典中的部分内容与标点符号有关,说明汉代学者对

①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第140-150页。

②吴良宝:《漫谈先秦时期的标点符号》,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83-202页。

③李均明:《简牍符号考述》,《华学》第2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3-107页。张显成:《简帛文献学通论》,中华书局,2004年,第179-214页。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吉林大学历史文献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6月。

④高大伦:《释简牍文字中的几个符号》,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91-301页。林素清:《简牍符号试论——从楚简上的符号谈起》,《第一届简帛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2003年,第93-108页。陈初生:《谈谈合书、重文、专名符号问题》,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所编:《康乐集:曾宪通教授七十寿庆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7-34页。孙伟龙、李守奎:《上博简标识符号五题》,《简帛》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81-190页。蒋莉:《小议郭店楚简中的标点符号》,张显成主编:《简帛语言文字研究》第1辑,巴蜀书社,2002年,第458-474页。

简帛标点符号是有一定认识的，因此设有“早期标点符号的文字学描述”一节，提出探索性的意见。

一、点号

简帛中使用的点号有逗点、小圆点、扁圆点、圈点、折勾等形状，其作用或作句中停顿，或作句末停顿，或作专有名词标志，有的还兼有引号或分号的作用。

1. 逗点“、”、“L”

逗点形如现代书法之横点、凹横，或如连飞点、下点，或作钩状，多表语气停顿，如：

翟聃之黄为左骖、莆之黄为左骖、某菲之黄为右骖、王纠之黄为右骖、宫厖之新官驷、𨔵=(曾侯乙简 143)^①

其中“𨔵=”读为“𨔵车”，合文号兼有句末句号的作用。

𨔵室之𨔵、修一𨔵、斧一𨔵、𨔵醕一𨔵、𨔵一𨔵、𨔵𨔵二𨔵、𨔵𨔵一𨔵、𨔵𨔵之𨔵一𨔵、𨔵某一𨔵、(包山简 255)

每件器物名后都有点号，因而成为具有完整句逗的简文，其中“𨔵室之𨔵”之逗点相当于冒号。

一𨔵几、一𨔵床又策、一瑟又𨔵、一羽𨔵、二𨔵=一𨔵𨔵、(包山简 260)

其中“策”为“床”的附属物，其间不加逗点。“𨔵”为瑟柱，“瑟”之附属物，故瑟、𨔵之间亦不加逗点，“𨔵=”读为“竹𨔵”，合文号后不另加逗点，例与上引曾简同。

包山简司法文书凡人名后多用逗点，如：

己丑喜沱人宋丹、𨔵郢人𨔵𨔵𨔵、侄命连𨔵妾、黄𨔵、𨔵𨔵、陆钟、连𨔵𨔵、(包山简 170)

其中受期简后附审案官员名多缀以逗点，若有两人以上，则分别缀以逗点，如：

𨔵𨔵、𨔵𨔵、(包山简 42)

这是因为人名、器物名若不加点，则不容易读断，所以较一般简文的句逗要完备。类似例《流沙缀简·𨔵𨔵类》第四十六简王国维注云：“第四十六简𨔵长四人，前三人名下皆书 L 以乙之，如后世之施句读。盖以四人名相属，虑人

^①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491页。学者对绝大多数楚秦汉简帛都很熟悉，以下凡引竹简均附竹简名称或篇名、编号，不另具页码，于出版信息有所省略，读者谅之。

误读故也。”^①实际研究中的确有忽视简文人名加代之例而出现意见分歧的例子,如包山简 158:“罾得鬲为右臾(史)于莫器之军,死疒(病)甚。”有学者认为:“‘罾得鬲’恐为一人名。”^②我曾经指出:“罾得,人名,原简‘得’下有点号。”^③对此似不必有置疑。

钩状之逗点多见于上博藏楚简,如:

《关正》之改 𠂇《椽木》之时 𠂇《滩圭》之智 𠂇《鹄櫟》之遘 𠂇《甘棠》之保 𠂇《绿衣》之思 𠂇《𨾏𨾏》之情 𠂇 害曰童而皆𨾏于汙初者也 𠂇 (上博藏一《诗论》10)

仅“《绿衣》之思”下脱一钩号,句读基本完整。

2. 小圆点“·”

曾侯乙简之小圆点多用以标示器物名,如:

珙·賸 (曾侯乙简 16)

用在名词之间,不是句读标志,而是专有名词标志,类似例多用扁圆点表示,详下述。

紫黄纺之繫、鞞绅·(曾侯乙简 10)

此小圆点兼有句读作用。

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法律答问》中多有“·”,而同出之《秦律十八种》、《效律》、《语书》中没有这种符号,如:

令丞贲各一甲·禀卒兵不完善丞库啬夫史贲二甲法·敢深益其劳数岁者贲一甲弃劳·中劳律(《秦律杂抄》15)

大致是转录一条完整的律文之后,即加“·”作为标志,其中“·中劳律”之圆点是律名的标志。

害盗别徼而盗驾罪之·可(何)谓驾罪·五人盗臧一钱以上斩左止(《法律答问》1)

可知“害盗别徼而盗驾罪之”、“何谓驾罪”中的“驾罪”皆为秦律原有律文,问答时称引之,加“·”作为标志,则“·”具有引号的性质。又如:

父盗子不为盗·今段令盗段子何论当为盗(《法律答问》19)

“父盗子,不为盗”为秦律律文,其后为问答文字。“·”明显是引用的标志。由于《秦律十八种》、《效律》、《语书》为法律条文本身,故简文中没有引号“·”;而《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多称引律文加以讨论,故凡引用律文均加引号“·”以识别。

小圆点又作为分述的标志,下引一段文字较长,因而省略一些不相干的文字:

①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缀简》,中华书局,1993年,第142页。

②陈伟等著:《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77页。

③刘信芳:《包山楚简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2003年,第166页。

封有鞫者某里士五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甲室……妻曰某……
·子大女子某……子小男子某……臣某……牡犬一（《封诊式》8-12）

以上一段文字首先述及“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以后分别说明“室”、“妻”、“子”、“臣”、“牡犬”，可知“·”是复引前文内容作为分述的标志，总述分说，前后照应，层次分明。“·”既是称引的标志，在客观上又具有分号的作用，所不同的是现代分号用于句末，而秦简则在句首用“·”表示。

小圆点又用作段落的标志，置于段落之首，如：

·凡为吏之道……吏有五失……（《为吏之道》）

此类小圆点不表停顿，而是分段的标志。

3. 扁圆点“●”

曾侯乙简多见，多用作专有名词之标志，如：

右斂建所乘●大輶（曾侯乙简1）

黄●廷王所驭大殿（曾侯乙简13）

●差斂弘所驭乘车（曾侯乙简7）

中●兽斂（曾侯乙简18）

黄夏●驭右輶（曾侯乙简36）

揣●穀（曾侯乙简74）

扁圆点用在人名、职官名、车名之前、之中、之后，位置虽不固定，但其为专有名词之标志，则无疑问。此乃后世人名、地名、书名等各种标志符号之滥觞。扁圆点偶亦用作句读，参下述。

4. 圈点“○”

圈点用如圆点或扁圆点，有如古文字虚框与填实相同之例。如：

大輶●二真楚甲……屯玄组之滕● 乘輦○三真吴甲（曾侯乙简122）

引文中的空白间距为原简所有，“○”与“●”的用法完全一样。其中“滕”后之扁圆点偏于右侧，是句末停顿符号。

輦=○备甲（曾侯乙简137）

“輦”读作“乘车”。“○”是甲名的标志。

5. 折勾“∟”

折勾多用以表示句末停顿，如：

奔得受之∟（包山简6）

以其政其田∟（包山简81）

繇易旦无有葬恐∟（包山简90）

既祷至福∟（包山简205）

赛祷太备（佩）玉一环侯（后）土司命司楮各一少环、大水备（佩）

玉一环二天子各一少环、嵒山一丑∟ 遯(施)酈会之祝(说)赛祷宫
侯(后)土一牂、遯(施)石被常之祝(说)至秋三月赛祷郤(昭)王戡
(特)牛饗之、(包山简 213、214)

可知“∟”均用于句末,表示较大的语气停顿。秦简则用于句中或句末之停顿,如:

凡法律令者以教导民∟去其淫避除其恶俗∟而使之为善毆∟今法律
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乡俗淫失之民不止∟(睡虎地秦简《语书》)
仅由折勾构成基本完整的句读。不过与《语书》同出的《效律》、《秦律十八
种》则很少用到“∟”。至龙岗秦简则又见有用例,如:

部主者各二甲∟令丞令史各一甲(龙岗秦简 188)

二、标号

战国简帛所用标号有粗墨道、方框、实心五、细墨道、斜墨道、重文合文符
等。又有小圆点、扁圆点兼有标号和点号的功用,已如前述。

1. 粗墨道“■”

多见于曾侯乙简和信阳简,是分章节或段落的标志,如:

■宫厥斂型所驭乘輦(曾侯乙简 4)

■郟连器东臣所驭政车(曾侯乙简 12)

■黄●迂王所驭大殿(曾侯乙简 13)

一蠹■元木器二(信 2-01)

青锦之鞶囊七、■元木器八方琦廿、豆(信 2-012)

粗墨道在简文中均表示另起一段。

曾侯乙简段落前后往往均有粗墨道,如:

■●新官斂欽……鞞簪錦賂■(曾侯乙简 57-59)

说明“■”既是段落起始的标志,又是段落终结的标志。此一认识对于竹简顺
序的复原是有重要意义的,目前曾侯乙简释文或前有粗墨道而后无,或前无而
后有,段落的标志不能互相照应,应是竹简出土时位置已移动,整理时尚未能
恢复原有编序而造成的。

……行此者元又不王啓? ■孔子曰:诗亡隠志,乐亡隠情,文亡隠言。

……(上博藏一《诗论》1)

竹书《诗论》与《子羔》同钞于一册竹简,自章节号“■”以上为《子羔》篇,自
章节号“■”以下为《诗论》。此章节号“■”具有分篇的意义。

2. 墨丁“■”

多见于郭店简,形状大小相当于粗墨道的一半,书于竹简文字的偏右下
处,用作章节号,偶亦与用作句读的点号相混。如: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从其所以命，而从其所行。上好此勿（物）也，下必又（有）甚安者矣。古（故）上之好亚（恶），不可不誓（慎）也。民之藁（束）也。《寺（诗）》员（云）：“𡗗（赫）𡗗（赫）帀（师）尹，民具尔瞻。”■（郭店简《缁衣》14-16）

郭店简《缁衣》每章之后皆有墨丁，极有章法。在郭店简诸书中，惟《缁衣》、《五行》二篇的章节号为完备，亦惟此二篇结构严谨，颇具代表性。

3. 方框“□”

方框多呈长方形，与粗墨道用法相同，多见于楚帛书。楚帛书分甲、乙、丙三篇，其中甲篇三章，乙篇三章，丙篇十二章，以“□”居于每章之末作为标识，如：

曰女，可以出师，筑邑，不可以家女，取臣妾不亦得，不成□（丙篇）

4. 实心五“𠄎”

因其形如楚系文字“五”之填实，姑如是称。其作用与粗墨道相似，例不多见，如：

凡君子二夫，𡗗是，其箸（书）之𠄎。遮易公以楚师后城莫之岁（包山简4）
实心五用在不相干的两段文字之间，用来表示另起一段。揣度竹简书写者的原意，是以之作为区分两段文字的标志。凡竹简之转录，将原来分隶于两简的文字转录至一简，往往采用此类处理方法。

5. 细墨道“—”

细墨道或用于句末，或用于句首，如：

无以归之一（包山简145）

阨门又败一（包山简28）

用于句末，其作用相当于句号，类似例包山简29“阨门又败”一句后用点号。

一酈陵工尹产（包山简116）

用于句首，表示另记一事物，包山简117-119与之同例。

一夏景甲寅……一亥月己巳（包山简162-163）

包山简162-196为一组审案纪录，各月所审案例均用“—”隔开。秦简中亦有类似用例：

甲告乙盗牛，今乙盗羊，不盗牛，问可（何）论？为告不审一贄盾不直，可（何）论？贄盾（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47）

“—”表示自此以下另起一条。简帛之细墨道凡用于句首者，皆起界格作用。

6. 斜墨道“\”

于竹简上画一斜线，例不多见，如：

\左尹（包山简17反）

\宵怀戡之（包山简119反）

以上二例均出现在竹简反面，似是司法官府例行的一种符号。居延汉简多见，其用法应有传承关系。

7. 勾乙“乚”

郭店简《老子》甲篇二见,其一见于简32“而民自朴”之后,其二见于简39“天之道也”之后。勾乙符号以下不再书写文字,表示文义已完具。竹简《老子》的勾乙符号仅二例,恰与老子“著书上下篇”(《史记·老子列传》)的说法相合。这说明简本《老子》的勾乙符号可能源自最初的《老子》分篇。

勾乙符号有时写得很像折勾“ㄥ”,如郭店简《成之闻之》简40、《六德》简49以勾乙终篇,该二例勾乙符号就很像折勾。

郭店简《性自命出》勾乙符号凡二见(简35、67),因而《性自命出》有可能原为二篇。

8. 重文合文符“=”

简帛凡重文、合文符均作“=”形,亦习见于金文,是最为普遍的一种标识符号,论者已很熟悉,我们在这里就不作引述了。

在释读中,“=”究竟是重文符,还是合文符,有时候是不易辨析的,试举例:

調=𡗗(厌)人,难为从政(上博藏三《中弓》12))

“調=”,整理者释为“調調”,读为“独独”^①。陈剑云:“读为‘調(独)蜀(主)’或‘調(独)調(主)’。‘蜀’声与‘主’音近可通。”“‘独主厌人’大意谓独断专行,不听他人意见。”^②

按:以上释读将“調”下“=”理解为重文符,我个人认为应理解为合文符,释为“蜀(独)言”。“独言”辞例见于郭店简《性自命出》60“毋蜀(独)言”,“独言”犹今人所谓“一言堂”。“𡗗人”,整理者释为“狷人”,未妥。“𡗗人”即“厌人”,上博藏一《诗论》23“终乎不厌人”,是其例。“厌人”,使人厌。简文是说,独言者使人厌,使人觉得够了,这样的人难以从政。

简帛《五行》中的重文符兼有省字与跳读的用法,整理者已有正确的释读(少数句例亦有误读)。此类用法对于古籍整理具有参考意义,笔者曾将其归纳为“重文符省字例”、“重文符跳读例”^③。如:

威而信之新=而誓之爱也(郭店简《五行》33)

郭店简注云:“本应作‘威而信之,新(亲)也’,因‘新’字加重文号,兼作下句首字,故省去其下‘也’字。”其说甚是。由于此类用例多见,我们将这种重文符省去句末语助词的用法称为“重文符省字例”,仅马王堆汉墓帛书《五行》即有以下用例:

(1)帛194:敬而不解严=而威之尊也

应读:敬而不解,严也。严而威之,尊也。

①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72页。

②陈剑:《上博竹书〈仲弓〉篇新编释文》,简帛研究网 <http://www.jianbo.org>2004/4/18。

③刘信芳:《简帛五行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2000年,第104-106页。

(2) 帛 241:严犹廐=敬之积者也

应读:严犹廐也。廐,敬之积者也。

(3) 帛 253:笃之者厚=亲而后能相爱也

应读:笃之者厚也。厚亲而后能相爱也。

(4) 帛 295:人行之大=者人行之□然者也

应读:人行之大也。大者,人行之□然者也。

(5) 帛 265:而有谓中=心=者譊然者

应读:而有谓中心也。中心者,譊然者。

(6) 帛 351:乐也者和=者德也

应读:乐也者,和也。和者,德也。

凡遇重文符省字例,在阅读时应补出所省之字。

信其[体]而苟能相亲=也而笃之,爱也(帛书《五行》253)

《帛书》整理者认为“亲”下的重文符应跳过“也”字读,即该句应读作:“信其体而后能相亲也,亲而笃之,爱也。”此解甚确。我们可以将此类例称为“重文符跳读例”,如:

(1) 帛 233:君子慎=其=独=也者

应读:君子慎其独也。慎其独者

(2) 帛 233:独然后一=也者

应读:独然后一也,一者

(3) 帛 248:颜色容貌温变=也者,勉勉也

应读:颜色容貌温,变也。变者,勉勉也。

(4) 帛 257:正行之直=也而遂之,迳=也者遂直=者=也□

应读:正行之,直也。直而遂之,迳也。迳者,遂直者也。直者□

(5) 帛 258:□迳=也而弗畏强御,果也

应读:□迳也,迳而弗畏强御,果也。

(6) 帛 267:敬而不解严=也者,敬之不解者

应读:敬而不解,严也。严者,敬之不解者。

(7) 帛 348:好=义=者也之闻君子道而以之其义也(“者”字后原脱重文符)

应读:好义者也。好义者之闻君子道而以之其义也。

研究者如果不注意重文符有跳读例,在给竹书作释文时也许会出现句读方面的问题,如:

戚(造)父之駢(御)马=也之道也(郭店简《尊德义》7)

整理者的释文为:“戚(造)父之駢(御)马,马也之道也。”其注释说:“此句‘马’下‘也’字衍。”

按:“马也之道也”句确实别扭,但将“马”下“也”字解为衍字,似有误会

古人之嫌，看来不是好的处理方法。该重文符应属跳读例，应作如下读：“戚（造）父之駢（御）马也，马之道也。”可谓文从字顺。

竹书中有时会用重文符替代相关联的字，如：

今内宠又（有）割（会）疾（讫），外=又（有）梨（梁）丘塋（据）紮（营）性（枉）。（上博藏六《竞公疟》⁹）

整理者将“外=”释为“外，外”；何有祖把“外=”看作“外夕”的合文，读作“外亦”；陈伟把“外=”看作“外间”的合书，读为“外奸”；张崇礼释为“外卜”，读为“外仆”^①。我曾经认为：

“外=”或许可以释为“外宠”，盖承上文“内宠”而以重文符代替“宠”字。《晏子春秋》“景公信用谗佞赏罚失中晏子谏”章：“内宠之妾，迫夺于国；外宠之臣，矫夺于鄙。”若拙说有合理成分，应该还有此类例，待考。^②

已有学者对我的以上意见表示赞同^③。

在20世纪70年代公布的马王堆汉墓帛书中有“是=昶慧”等句例，云梦睡虎地秦简有“是=刺鬼”等句例，整理者将“是=”释文为“是是”，曾引起讨论，学者提出的意见大致有：

其一、裘锡圭认为“是=”后一“是”字为系词，由此得出系词“是”产生于先秦的结论^④。1986年《文物》第2期首次公布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的部分释文，其中乙133号简释文为：“夷则、黄钟、姑洗之卦曰是，是可亡不复，可求弗得。”^⑤我曾经参考有关学者的意见指出：“该简当读作‘夷则、黄钟、姑洗之卦曰：是是可亡不复，可求弗得’。是是犹言‘此是’，前一‘是’字是代词，后一‘是’字是判断词。若将‘是是’分属上下句，则读不通。‘是’与‘此’通，秦简有内证。睡虎地简1044-1045：‘十二月二旬，凡以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睡虎地简1047：‘二旬，凡是往亡□□，不得必死。’‘是’与‘此’互文见义……类似重文例又见睡虎地简975‘营=’，应读‘营室’；859简‘不出三月，必有死亡志=至’，‘志=’应读‘之志’。凡此类皆属重文符号比较特殊的用法。”^⑥

其二、梁冬青等认为“是=”中第二个“是”字当为副词，用在谓语之前充

①张崇礼：《〈景公疟〉第九简解诂》，简帛研究网 <http://www.jianbo.org> 2007/7/28。该文已引诸家之说。

②刘信芳：《〈上博藏六〉试解之三》，简帛研究网 <http://www.jianbo.org> 2007/8/10。

③魏宜辉：《再论马王堆帛书中的“是=”句》，《东南文化》2008年第4期，第56-57页。杨锡全：《出土文献“是=”句浅析》，www.gwz.fudan.edu.cn 2009-11-3。下文引魏氏、杨氏的文章同此。

④裘锡圭：《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裘锡圭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56-168页。该文最初发表于《中国语文》1979年第6期。

⑤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第23-31页。

⑥刘信芳：《〈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质疑》，《文物》1990年第9期，第83-87页。

当状语^①。

其三、魏宜辉提出“‘是=’为‘是谓’”的观点,不过该文仅论及帛书的文例。杨锡全认为:马王堆汉墓帛书、睡虎地秦简、天水放马滩秦简等出土文献中有一种与“是=”句近似的句型,即“是谓”句。杨氏认为,“是=”即为“是谓”,所举句例有:

(1)东门是=邦君子门,贱人……(《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简18)

(2)东门,是胃(谓)邦君门,贱人弗敢居,居之凶。(《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简119正3)

杨氏进一步说明:

从彗星图(参《出土文献研究》第8辑图版局部三、四)可以看出,前面第1、2、5颗彗星下出现的是“是谓”句,而第7、9、11、13、15颗彗星下则是“是=”句,即上面的句(25)在前,句(26)、(27)、(28)、(29)、(30)在后。陈松长、刘绍刚、王树金等先生最新订补后的释文亦作“是谓”句在前,五个“是=”句在后。(原注:参看陈松长、刘绍刚、王树金《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再补》,《出土文献研究》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1月)形式上,我们也可以作些判断,抄写者第一句用了“是谓”,后面的句子因为说明形式(句型)一样,为了书写方便,“谓”的地方就用了重文符号“=”代替。总的六个句子的说明形式是一样的,无所谓孰轻孰重。

杨氏的结论是:

出土简帛文献“是=”当等同“是谓”,重文符号“=”当为上文“谓”的重复。因此,传统将“是=”释读为“是是”,并根据“是是”后一“是”字来判断系词“是”产生于先秦的思路是行不通的。另外,此种重文现象也证明传统对于重文的认识稍显不足,重文不但可以重复重文符号之前的字,还可以重复上文中与之语法位置、语法功能完全相同的字或用法。

杨氏的以上意见很值得重视。首先,认为“是=”中第二个“是”字为副词的看法可以排除。其次,马王堆汉墓帛书、睡虎地秦简《日书》、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是=”例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可以释为“是谓”。

但杨氏试图完全排除“是是”后一“是”字为系词,则还有商榷余地。我们先看睡虎地秦简《日书·诘咎》篇“是=”之例:

人毋(无)故鬼攻之不已,是=刺鬼。(甲869反壹)

人毋(无)故鬼昔(藉)其宫,是=丘鬼。(甲867反壹)

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字句例,如:

1. 人毋(无)故而鬼惑之,是肇鬼,善戏人。(甲864反壹)

^①梁冬青:《出土文献“是是”句新解》,《中国语文》2002年第2期,第130-136页。梁氏的文章还转述了唐钰明的意见,兹不再徵引。

2. 犬恒夜入人室,执丈夫,戏女子,不可得也,是神狗伪为鬼。(甲 848 反壹)

3. 野兽若六畜逢人而言,是票(飘)风之气。(甲 844 反壹)

4. □鸟兽能言,是夭(妖)也。不过三言,言过三,多益其旁人,则止矣(甲 837 反壹)

5. 鬼恒夜鼓人门,以歌若哭,人见之,是凶鬼,鸢(弋)以刍矢,则不来矣。(甲 866 反貳)

6. 人若鸟兽及六畜恒行人宫,是上神相好下乐,入男女未入宫者,𦔻(击)鼓奋铎噪(噪)之,则不来矣。(甲 863 反貳)

7. 鬼恒从男女,见它人而去,是神虫伪为人,以良剑刺其颈,则不来矣。(甲 861 反貳)

8. 一室人皆毋(无)气以息,不能童(动)作,是状神在其室,屈(掘)𦔻泉,有赤豕、马尾、犬首,享(烹)而食之,美气。(甲 858 反貳)

以上八例“是”字句,既可以认为“是”是“是=”之省,也可以认为“是”具有独立的语法功能,尤以 4-8 例之“是”近于系词。如例 4“妖”是对“□鸟兽能言”所作的说明,其实就是一种判断。

经史文献中的系词至东汉已有明确用例,如王充《论衡·死伪》:“余是所嫁妇人之父也。”^①如果说,“□鸟兽能言,是夭(妖)也”与“余是所嫁妇人之父也”句法结构相类,应该不算勉强。秦简“是”字句中的“是”是系词的早期形态,“是=”句则具有过渡形态的意义,与“是谓”、“此是”等句例保持联系,至东汉则发展为定型的系词。

仅就睡虎地秦简而言,秦简中秦律的内容为国家之法,而《日书》的内容则体现的是市井之俗。秦律无论是用词还是句法结构都是十分严谨的,而《日书》则与口语相接近。

我们知道,秦汉时期出现大量的俗文字,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在语言文字演进的过程中取代正字而通行,系词“是”的产生与发展有一个过程,与俗字取代正字相类似。

上博藏竹书《恒先》:“𦔻(气)是自生,𦔻(恒)莫生𦔻(气)。𦔻(气)是自生自𦔻(作)。”张显成指出,该句例中的“是”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判断词“是”的文献用例^②。这一意见值得特别重视。

三、早期标点符号的文字学描述

标点符号究竟起源于何时,这恐怕是一个需要据考古实物才能最后论定

①参《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编写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23页。

②张显成:《论简帛的汉语史研究价值》,张显成著:《简帛文献论集》,巴蜀书社,2008年,第231页。

的问题。不过从理论上说,自有书面语言始,就有点号(语气停顿)的位置,而标号的产生晚于点号,应是书面语言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褚补《史记·滑稽列传》:“(东方)朔初入长安,至公车上书,凡用三千奏牍。公车令两人共持举其书,仅能胜之。人主从上方读之,止辄乙其处,读之二月乃尽。”此“乙”非甲乙之乙,《说文》:“乙,钩识也,从反乚。”居月切。“乚”之篆文与“乙”形近。段注云:“钩识者,用钩表识其处也。……今人读书有所勾勒即此。”《说文》既收“乚”字,是将点号作为文字处理的。《说文》又云:“句,曲也,从口ㄣ声。”段注:“凡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钩乙之意。古音总如钩,后人句曲音钩,章句音屨,又改句曲音勾,此浅俗之别,不可与道古也。”^①凡此皆说明,点号在其运用的初始阶段,与文字尚存在着若即若离的关系。

仰天湖简之简末往往书有“句”或“𠂔”(ㄣ)例多见。“句”或“𠂔”与正文之间一般都留有空白。如:

一新(薪)智(屨)缕(屨),一𠂔智(屨)缕(屨),皆有直足(促)缕(屨)。 句(仰天湖1)

羽肅一𠂔 𠂔(仰天湖30)

按,此“句”、“𠂔”即《说文》之“句”与“乙”也^②。简文作为一句文字书写完毕之句号,也有可能是对遣策所记器物清点复核已毕的记号。“句”、“𠂔”与本文前述之折勾“ㄣ”的关系,一是语气停顿的符号表示,一是语气停顿的文字表示,其作用则一。凤凰山汉简遣策则在简末拖一引笔,其作用与“句”、“𠂔”相类。有些汉简甚或在句末之字连拖一引笔,表示一句终了,显示了早期标点由文字向符号的抽象化演进过程。

《说文》又云:“丶,有所绝止,丶而识之也。”读如“主”,音转与“读”、“独”相通,朱骏声释云:“按今诵书点其句读,亦其一端也。”如是说来,本文前述之逗点可以看作《说文》“丶”字的来源。

不仅《说文》从文字的角度论及点号,早期训诂书似亦及于这一问题。《尔雅·释诂》:“灭谓之点”,注云:“以笔灭之为点。”郝懿行疏驳云:“古人书于简牍,误则用书刀灭除之,《说文》作𠂔为是,非如后世用笔加点也。郭氏习于今而忌于古耳。”其实“以笔灭之”以及“用书刀灭除之”,在竹简中均可找到实例(另有说)。“点”是否与符号有关?在这里试作为问题提出来,《尔雅·释诂》又云:“灭,绝也。”合而观之,似可理解为句绝处用点。

我们知道,文字是形音义的统一体,而简牍之标点一般是不读音的,这是文字与标点的区别所在。但从另一方面说,文字和标点同样都是符号,这就决

^①张显成曾讨论过《说文》“丶”(音“主”)、“乚”等字与符号的关系。张显成:《简帛文献学通论》,第179-214页。拙稿草成已十馀年,与张先生的意见可谓不谋而合。

^②简文“𠂔”字学者多释为“已”,因其与“已”字的一般写法不同,且楚简其他遣策尚未见类似用例,有待进一步研究。

定了文字与标点之间并不存在绝然可分的界限。战国简牍中有用文字表现点号的用例,《说文》之“丶”、“乙”实际上就是点号的文字学描述。

至于标号,古代文字学书籍亦有描述。《说文》:“□,回也,像回匝之形。”字多作“围”,《方言》卷十二:“围,就也。”就为成就、完就之意。简牍章节号“□”、“■”是一章完结的意思,与“□”(回)字义同。回又称章,后世章回小说多称“回”,实乃用其本义,“章”有印章的含义,《文选·汉高祖功臣颂》“祚尔辉章”,李善注:“章,印章也。”而印章之平面正作“□”形,《苍颉篇》:“障,小城也。”(《文选·北征赋》注引)小城之平面亦呈“□”形。《说文》解“章”之本义云:“乐曲竟为一章。”无论是文章还是乐章,终究则回还,是回环周匝为一章也。

《尔雅·释诂》云:“契,绝也。”是说应与标号有关,《释名·释书契》:“契,刻也。”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分栏书写,其中第二、三、五栏有锋刃划出的横线,而同出《日书》之分栏则以横行墨线作为界格。可知本文前释之标号横墨道“一”,实与竹简契痕作用相同,简文作为界格,多用作分段标识。

《方言》卷十二:“上,重也。”窃意以为此释重文符也。简帛之重文符“=”与“上”之古文(二)同形,此所以释“上”为“重”。《方言》又云:“一,蜀也,南楚谓之独。”解《方言》者不知此释标号,竟改字作“蜀,一也”。疏云:“按自宜以一释蜀,不当以蜀释一。”今按,是说犯改字读经之大忌。《方言》之“一”有可能是指标号之横墨道,由于竹简已有以刀刻代墨道之例,则“蜀”、“独”有可能读为“斲”,斫也,与契同义。

早期标点与文字间的这种若即若离的关系,还可以从《诗经》与《楚辞》的句中语助词与句末语助词窥其端倪。先秦诗歌句中语助词多用“兮”,《诗·邶风·绿衣》:“绿兮衣兮,绿衣黄裳。”《离骚》:“忽奔走以先后兮,及前王之踵武。”《说文》:“兮,语所稽也。”此解极确当。“兮”与“乙”、“丨”皆读音之稽留。而句末语助词则多用“思”、“只”、“些”,《诗·周南·汉广》:“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招魂》:“君之恒干,何为四方些?”《大招》:“春气奋发,万物遽只。”《说文》:“只,语已词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思”、“些”与“只”用法相类,皆句末读音之引。古人读诗如今学童之唱读,句中稽留唱之如“兮”,句末引声唱之如“只”。句中句末语助词客观上成了古诗赋句读的标识。如是说来,汉简句末所引之长笔,与语助词“只”、“些”的作用相同,表示读之至此,以拖腔终句。

讨论与句读有关系的文字与语助词,可以使我们得到这样的初步认识,古人书写简帛,对句读的处理是比较灵活的,凡以句为单位分栏书写者,不再加点号,秦简《为吏之道》是其例;凡韵文不加点号,例如楚帛书,因为是韵文,通篇只有章节号,没有点号;凡句末有语助词者,可能不加点号。

早期标点符号尚不规范,然其使用之细密精微,已达到了很高的程度,这对于表达文义,揭橥篇章层次有极大的帮助。两汉以后,标点渐少乃至不用,实

乃句读由经师专授,章句演变为专门学问,以至因门户之见、学术封闭而导致倒退。经中夹注,使得大部分经书客观上有了句读,亦是导致标点退化的客观原因之一。

近代白话文兴起以后,又普遍使用标点符号并逐步走向规范化。或以为现代汉语标点符号从西方文法引进,其实经史中的句读是从来就有的,现代汉语标点符号应理解为在回归的过程中吸收了西方文法的合理因素。

作者工作单位:安徽大学历史系

·书讯·

地方志人物传记资料丛刊·华东卷下编

全一百七十五册 精装 16 开 定价 120000 元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年 5 月出版

本书系我社出版的《地方志人物传记资料丛刊》第五卷,共收录上海、安徽、江苏、浙江四省 300 多种方志中 3 万馀历史人物的传记资料。资料摘自每种方志中的人物志、职官志、选举志等,对研究该四省籍和曾经任职于四省的历史人物,无疑是最翔实的参考文献。

近代人物年谱辑刊

全二十册 精装 32 开 定价:6000 元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年 5 月出版

年谱是我国历史著作中一种重要体裁,也是传统文化中富有特色的一项宝贵遗产。在年谱中,被记述的人,称为谱主,一般是政治家、学者或其他知名人物。撰写年谱的人,或是谱主本人,或是对谱主生平行事很熟悉的家人、友生或后学。他们根据“知人论世”的原则,以年月为经,记述谱主事业成就、思想变迁、师友交往、学术传承等事迹。本书收录近代人物年谱 105 种,谱主 97 人。为研究者利用相关人物年谱查阅某人资料及研究当时的学术文化提供方便。